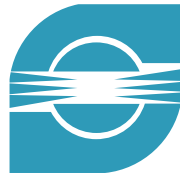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3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接獲及考慮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葉遼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華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者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股份之權利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6樓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